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

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2年8月31日屆滿。由於協議各方擬於2022年8月31日後不時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訂立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條款與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類似。根據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大唐租賃公司將自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每12個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保理)等。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7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16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唐租賃公司，大唐集團之子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大唐租賃公司將自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每12個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¹、應收賬款保理)等。

協議雙方可於協議期間根據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特定合同，而該等特定合同需根據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1 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租賃。具體而言：售後回租，指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及直接租賃，指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由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物。

協議期限

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協議主要條款

- (1) 按照融資租賃公司經營原則及符合國家政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大唐租賃公司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光伏、循環經濟、源網荷儲等綜合能源服務等領域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自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保理)。
- (2) 大唐租賃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業務專業優勢，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投融資顧問、財務顧問、融資租賃諮詢、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 (3) 大唐租賃公司經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充分協商後，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規劃範圍內，選擇合適的承租人及項目，並設計及提供定制租賃與保理業務方案。

協議生效日期

協議經雙方正式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並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大唐租賃公司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租賃、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公司最優惠的租賃費率，綜合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金融租賃公司。大唐租賃公司將幫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降低財務成本，優化財務結構，同時確保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設資金需求。

與大唐租賃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公司應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其他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利率等條款資料，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使得本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租賃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金融租賃公司所提供的綜合租賃費率，並力爭使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融資租賃安排的影響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直接租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售後回租	人民幣8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12億元
保理業務	人民幣2億元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3億元

以上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之融資計劃釐定，而該融資計劃由本公司未來36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而得出，經主要考慮預期本公司總金額約人民幣800億元至人民幣1,000億元之本公司貸款將於2022至2024年期間到期，故融資租賃本金將用於置換部分現有到期貸款及滿足部分建設現有項目的未來資金所需而釐定；該批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大唐托電新能源打捆外送項目以及保定九期熱電項目)已獲董事會批准。

考慮到在中國整體債務融資及稅務安排的環境下，租賃融資作為重要的融資途徑選擇之一，以及本公司作為大唐租賃公司的重要客戶和長期業務合作夥伴，與其他金融租賃公司相比，其向本公司提供更便利、有效及高效的融資租賃以及保理產品設計服務，董事會認為該等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情況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保理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19年 9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附註)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2億元	人民幣10.75億元	人民幣17.94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附註)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附註：由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數字尚未公佈，上述數字僅為估計數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7億元。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假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保理業務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19年 9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3月31日
直接租賃	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3.68億元	人民幣4.39億元	人民幣0.78億元
售後回租	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7.07億元	人民幣13.55億元	人民幣0.59億元
保理業務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訂立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近年來與大唐租賃公司的合作已經成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融資方式。

通過簽署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能獲得等同或低於同業市場利率的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大唐租賃公司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的開展逐步擴大，可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同時大唐租賃公司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融資租賃、保理產品設計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政策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

監控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重新就修訂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

倘預期在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超出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按照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責任。

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會批准

第十屆三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與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董事應學軍先生、蘇民先生及劉建龍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 大唐租賃公司：於2012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大唐集團的間接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其他子公司分別持有大唐租賃公司20%及80%的股權；大唐租賃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以及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直接租賃以及售後回租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保理業務類別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中同類別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就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7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訂立的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訂立的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租賃公司」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唐集團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2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i)本公司與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訂立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之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蘇民、劉建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牛東曉*、寇寶泉*、宗文龍*、司風琪*

* 獨立非執行董事